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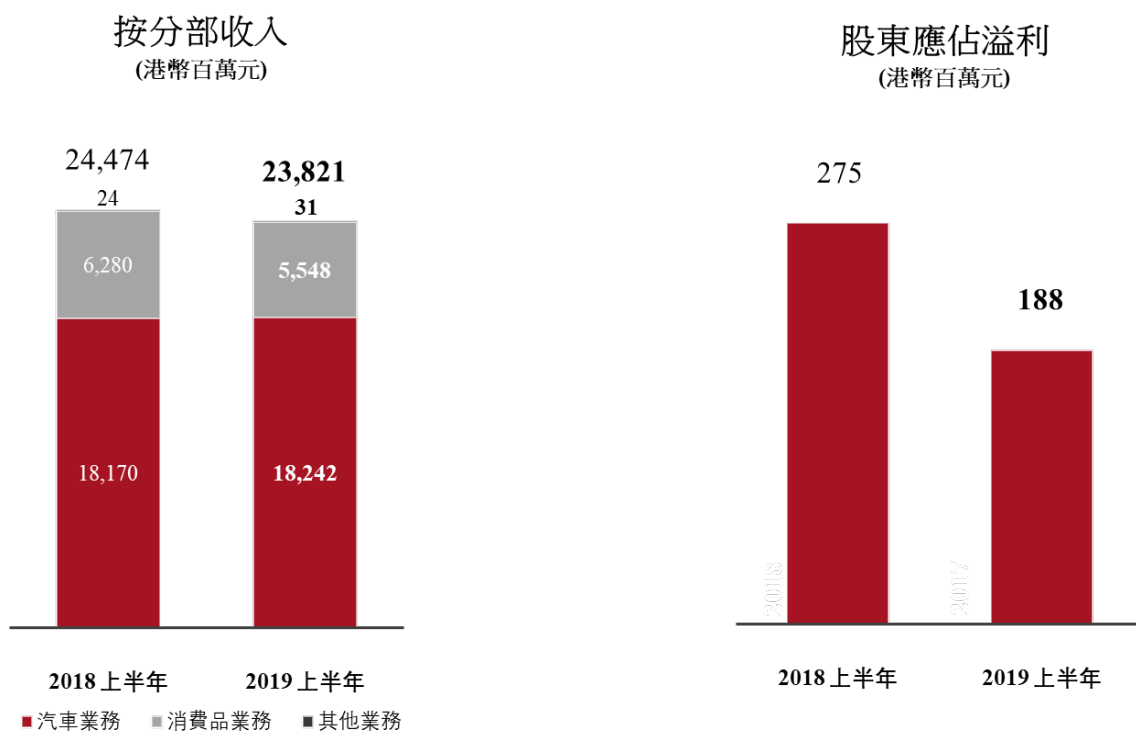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7%至港幣23,821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31.6%至港幣188百萬元
- 每股盈利9.97港仙，下跌33.0%
- 宣派中期股息為每股4.23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42元

## 業務回顧

於 2019 年上半年，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或「本集團」）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2.7% 及 31.6% 至港幣 23,821 百萬元及港幣 188 百萬元。

大昌行於汽車業務上，採取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以應對由經濟放緩、需求減少和持續改變的排放標準政策所造成的激烈競爭，以致汽車業務的毛利受壓，溢利顯著下降。在東南亞的結構重整已經成功完成，中國內地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亦減少虧損，因此，儘管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消費品業務恢復了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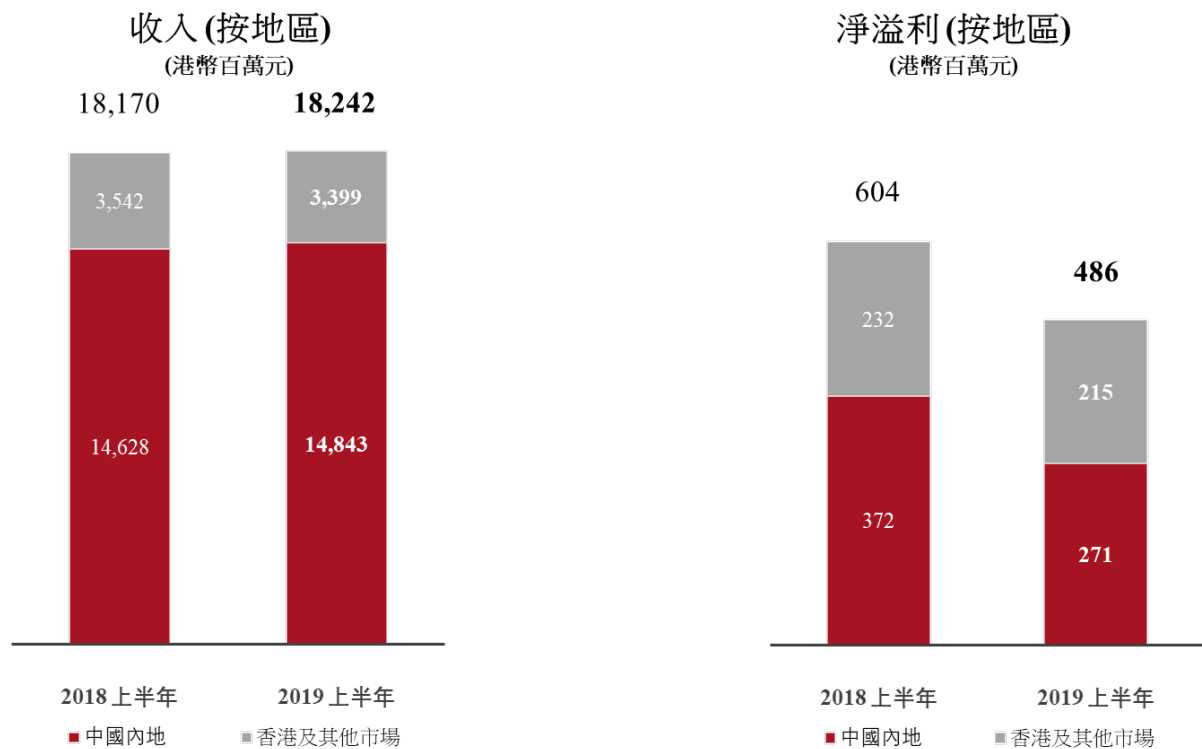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23,821	24,474	-2.7%
股東應佔溢利	188	275	-31.6%

## 汽車業務

作為領先的汽車經銷和分銷商，大昌行代理 20 多個知名汽車品牌，業務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和緬甸。

由於我們不斷繼續投資在 4S 特約店網絡，汽車業務仍是在本集團貢獻最大的業務，從 2018 年上半年佔集團總收入 74.2% 升至 76.6%。中國內地汽車業務佔大昌行總收入的 62.3%，而香港及其他市場則佔 14.3%。

期內，由於經銷商網絡擴張以及汽車零售策略得以維持穩健的銷量，大昌行汽車銷售量增加了 8.8%，而收入穩定為港幣 18,242 百萬元。淨溢利<sup>1</sup>下跌 19.5% 至港幣 486 百萬元，反映了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市場萎縮以及排放標準變更帶來的毛利率壓力。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大昌行經營 91 家 4S 特約店及 29 家陳列室，代理多個汽車品牌，並提供租賃、融資、零部件銷售、汽車保險代理及易手車銷售等汽車相關服務。

<sup>1</sup> 如本中期業績公告之財務報表之附註 3(b)所述，淨溢利 / (虧損)是指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及未扣除非控股權益。

	大昌行汽車銷售量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市場銷售量 (千輛)		
	2019上半年	2018上半年	變動	2019上半年	2018上半年	變動
轎車	<b>54,519</b>	48,236	13.0%	<b>10,127</b>	11,775	-14.0%
商用車	<b>1,685</b>	2,172	-22.4%	<b>2,196</b>	2,291	-4.1%
總計	<b>56,204</b>	50,408	11.5%	<b>12,323</b>	14,066	-12.4%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中國內地汽車整體市場持續減弱，汽車銷售量按年跌 12.4%。相反，由於我們擴張了 4S 特約店網絡、增強了開拓增長中的高端汽車市場，以及推出了維持市場份額和管理庫存水平的零售策略，大昌行的汽車銷售量增長達 11.5%。因此，收入增加了 1.5% 至港幣 14,843 百萬元。而因需求減少、2018 年削減進口關稅的相關價格調整、以及因推行國 6 排放標準而推出的國 5 汽車優惠，平均售價在這競爭激烈的市場下跌，以至淨溢利減少 27.2% 至港幣 271 百萬元。另因我們投資新經銷商的相關運營和業務開發費用增加，淨溢利受到進一步影響。

在 2019 年上半年，大昌行繼續開拓豪華車、優質本地品牌及商用車市場的策略，並開設了三家新的 4S 特約店，包括兩家領克店和一家猛獅店。我們正在準備在下半年開設另外六家 4S 特約店，包括賓利、奔馳、奧迪及三家領克店。

期內，我們的 4S 特約店售後服務收入增加，佔經銷商總收入的 10.6%，淨溢利也得到提升。服務車輛總數增長 2.6% 至 584,592 輛。

除了開設新的經銷店外，我們同時致力拓展支援業務包括汽車融資、租賃和易手車銷售。汽車融資滲透率增加，汽車金融放貸總額增加了 17.8%，達人民幣 811 百萬元，相關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 4.6%。大昌行汽車租賃業務收入和淨溢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並隨著服務車隊的擴大，正在探索國內旅遊業的新機遇，車隊現已有超過 300 多輛休閒車可供出租。

隨着最近易手車限遷標準的放寬，我們八成的 4S 特約店已經營易手車買賣。易手車市場繼續乘勢增長，易手車銷量也翻倍，收入和淨溢利也錄得雙位數的增長。

## 香港及其他市場

在香港及澳門，大昌行是 16 個汽車品牌的經銷和分銷商，提供汽車租賃、易手車貿易、獨立汽車維修中心、零部件貿易、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工程項目及豪華遊艇分銷等業務。另外，大昌行分別在新加坡、台灣及緬甸分銷商用車，並提供包括售後服務、汽車租賃、半散件組裝裝嵌設施等支援業務。

由於在香港市場需求減少 14.5% 的情況下控制了虧損，加上台灣及新加坡的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增長，香港及其他市場汽車業務收入減少 4.0% 至港幣 3,399 百萬元，而淨溢利則減少 7.3% 至港幣 215 百萬元。

2019 年第一季，本地及國際經濟在包括中美貿易戰所衍生的不確定性影響下，香港首季經濟增長大幅放緩，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僅升 0.6%<sup>2</sup>，為 2009 年以來錄得的最低增長。同時，香港整體汽車銷售量按年減少 14.5%。受踏入香港政府減排計劃的最後階段的影響令更換需求減少，以及物流和基礎建設行業放緩，商用車市場銷售量因此而萎縮了 17.1%。

	大昌行汽車銷售量 (香港)			香港市場汽車銷售量		
	2019上半年	2018上半年	變動	2019上半年	2018上半年	變動
轎車	3,068	3,398	-9.7%	14,406	16,618	-13.3%
商用車	1,329	1,768	-24.8%	6,166	7,438	-17.1%
總計	4,397	5,166	-14.9%	20,572	24,056	-14.5%

因在 2019 年 9 月實施歐盟 6c 排放標準前控制了存貨水平，大昌行於香港的轎車銷售表現較勝市場，僅下降 9.7%。商用車銷售量則下降 24.8%，其中我們的核心銷量車輛類別之一的商用卡車尤其受到行業放緩，以及已踏入五年商用車更換計劃的最後階段導致整體市場規模縮小。商用車由 2019 年 4 月開始採用了歐盟 VIc 排放標準導致主要競爭對手迫切地清理庫存，進一步影響了銷售和盈利能力。

儘管經濟放緩，但受零部件貿易和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帶動下，汽車相關業務的收入及淨溢利穩定。公主遊艇憑藉強大的銷售渠道，以及有效的品牌建造和銷售網絡，創造了收入和淨溢利的新高。

<sup>2</sup> 根據香港特別行區政府政府統計處 2019 年 5 月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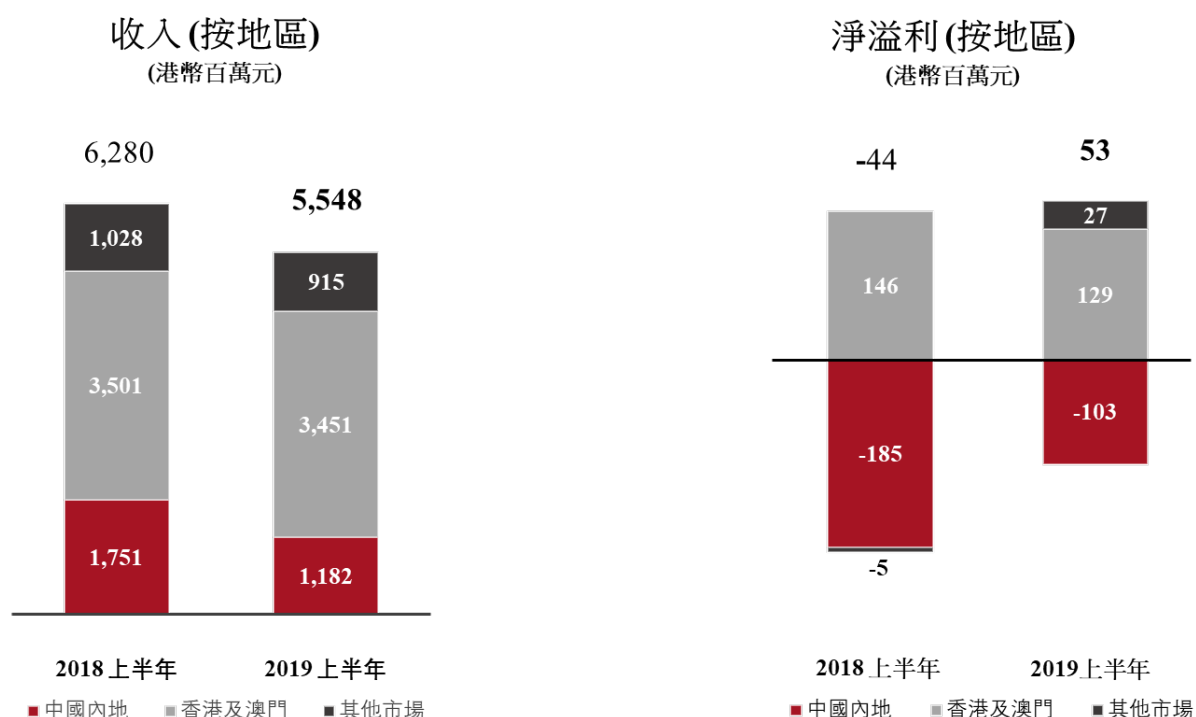
新加坡的業務隨著符合歐盟 VI 標準的商用車交付而復甦，加上我們在台灣因擴展本地組裝車型的範圍和成功擴張車隊服務業務，收入及淨溢利有所增長，因此抵銷了部份香港市場面臨的挑戰。

## 消費品業務

大昌行是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領先的消費品分銷商。我們的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及電器產品，分銷超過 1,000 個品牌及 30,000 種產品。我們的業務範疇涵蓋品牌開發、製造、商品貿易、代理分銷、物流、零售及售後服務。營運地點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和汶萊。

消費品分部佔大昌行收入的 23.3%，其中香港和澳門佔 62.2% 為最大地區分部。

在 2019 年上半年，由於持續進行市場、品牌及產品組合重整，收入減少 11.7% 至港幣 5,548 百萬元。中國內地的虧損減少以及東南亞的業務重組成功，業務轉虧為盈，由 2018 上半年淨虧損港幣 44 百萬元扭轉為淨溢利港幣 53 百萬元。



## 中國內地

大昌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分銷及貿易，網絡覆蓋超過 30 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武漢及成都，並設有兩座食品生產設施和物流配套服務。我們的業務還擴展至電器產品和醫療保健產品分銷。

2019 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消費品分部收入下跌 32.5% 至港幣 1,182 百萬元，淨虧損減少至港幣 103 百萬元。

在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方面，在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喜好的改變以及電子商貿渠道的競爭下營運效能持續提升。大昌行繼續實施嚴格的運營控制，完善我們的品牌組合併退出非盈利業務流。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瞄準合適的廠家、產品類別和渠道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高增長值的業務範疇，把握銷售酒精飲料、數碼平台和食品服務方面的發展機會。

通過精簡對外客戶組合、提升效率以及增加對我們分銷業務的支持，物流業務的淨溢利達到雙位數增長。

在探索機遇擴展為新開發房地產項目提供家電銷售及安裝服務的同時，電器產品分銷業務繼續專注於建立其優質生活時尚產品組合以及電子商務銷售網絡。

在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方面，在實施強化國內製藥行業的政策後，我們的團隊進行了重組並重新定位以專注於非處方藥物、個人護理和醫療器材業務以支持本土製藥業。

## 香港和澳門

在香港和澳門，我們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方案，包括品牌代理、食品貿易、食品加工、自家品牌和 50 多家零售店，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我們的電器產品分銷業務從事分銷、提供售後服務及零售，產品廣泛包括國際品牌的電器及影音產品。我們的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為護理和生命科學公司提供服務，其產品範圍涵蓋藥物、非處方藥物、醫療器材、個人護理產品、營養產品和醫院消耗品等類別。

期內，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影響了市場和消費者信心。因此，香港和澳門消費品分部收入減少 1.4% 至港幣 3,451 百萬元，而淨溢利則減少 11.6% 至港幣 129 百萬元。

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和淨溢利基於市場壓力下均有下降，而反映了自家品牌和高價值類別（包括優質肉類、鮮奶和寵物食品等）的持續發展，使溢利率維持穩定。在食品加工業務中，我們專注自動化及研發新配方，令產品及其外觀與別不同，迎合消費者口味的轉變，並增加我們在食品服務市場的滲透率。在食品零售方面，我們不斷優化我們商店的網絡和購物環境。我們目前共經營 52 家門店，包括新開業的中高檔概念店一大昌煮意和在線到線下商店一大昌士多。

物流業務透過整合倉庫和建設基礎設施以支持大灣區的發展，繼續推動協同效應。由於內部和外部客戶合併的銷售增長以及廣泛的效率提升措施，淨溢利增加。

在電器產品分銷業務方面，家電市場的下滑引發了激烈的零售競爭，而非季節性天氣影響了某些電器類型的銷售。然而，由於澳門住宅物業開發項目電器安裝工程及倉儲效率的提升，整體收入及淨溢利穩定。

隨著十二層高醫療保健產品分銷中心啟用將會提供定制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配備射頻識別技術、專門冷鏈服務及機械貯存的，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和市場份額持續增長。儘管轉型成本導致淨溢利下降，新的基礎設施正在引起業界的廣泛關注，並通過滿足製藥公司和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的獨特需求，使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獲得市場領先地位。

## 其他市場

大昌行在其他市場的消費品業務包括分銷醫療保健產品、食品及快速消費品，足跡遍及日本、新加坡、泰國、印尼、台灣、馬來西亞、汶萊及菲律賓。大昌行還在馬來西亞經營食品及飲料承包生產工廠，為亞洲市場生產零食、飲料和醫療保健產品。

在今年上半年，隨着完成新加坡和東馬來西亞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重組，收入減少 11.0% 至港幣 915 百萬元，而淨溢利則從 2018 年上半年淨虧損港幣 5 百萬元扭轉為淨溢利港幣 27 百萬元。由於營運效率的提升以及高價值乳製品和奶粉生產的份額增加，承包生產設施的淨溢利實現了雙位數增長。

在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中，由於泰國實施新的仿製藥政策、組合產品以及對服務和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但淨溢利下降。



我們其中的戰略目標，是為跨國廠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利用我們的區域優勢提供卓越的市場覆蓋，並推行專業服務，包括緊急交付、本地化射頻識別庫存和精確的溫度控制。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開發跨業務流的自家品牌，並與中信旗下的公司合作，把握市場新機會，建立新的協同效益。

## 未來展望

我們預計經濟增長將持續放緩，市場狀況不穩定及行業政策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同時，作為汽車和消費品分銷商的商業模式將面臨著由多個因素帶來的挑戰，包括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競爭、以及能顛覆市場的科技。

汽車業務而言，大昌行將繼續在國內擴張更多元化的 4S 特約店經銷商網絡，尤其是增長中的高端汽車市場。同時，大昌行將增強汽車租賃和易手車銷售等支援業務，並透過客戶週期管理提升服務體驗。

消費品業務方面，雖然東南亞的精簡業務架構已取得正面成果，但中國內地業務的廣泛改革仍將繼續會是我們的優先處理事項。我們將繼續整合供應鏈，推動各業務單位的協同效應，並優化總生產力。

##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收入	3(a)	23,821	24,474
銷售成本		(20,494)	(21,042)
毛利		3,327	3,432
其他收益淨額	4	136	1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7)	(1,934)
行政費用		(987)	(97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b)	(18)	(45)
經營溢利		621	618
財務費用	5(a)	(195)	(107)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9	8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12	7
除稅前溢利	5	447	526
所得稅	6	(183)	(184)
期內溢利		264	34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	275
非控股權益		76	67
		264	3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9.97	14.8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期內溢利	264	342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
	(27)	-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8)	(75)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3)	(5)
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稅後影響	(25)	4
處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1)	(16)
	(57)	(92)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4)	(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	25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2	189
非控股權益	68	61
	180	2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4,019
使用權資產	2	4,377	-
投資物業		238	231
預付租賃款項		-	804
無形資產		1,672	1,723
商譽		2,591	2,667
聯營公司權益		366	364
合營企業權益		328	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861
遞延稅項資產		154	98
		<b>14,570</b>	<b>11,0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19	6,593
待售資產	9	83	-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7,821	8,423
可退回所得稅		24	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8	1,093
		<b>16,385</b>	<b>16,208</b>
<b>流動負債</b>			
借貸		1,645	3,269
租賃負債		824	-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	8,645	8,686
應付所得稅		191	137
		<b>11,305</b>	<b>12,0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80</b>	<b>4,11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650</b>	<b>15,17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824	3,702
租賃負債		2,9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177
遞延稅項負債		486	499
		<b>9,425</b>	<b>4,378</b>
<b>資產淨值</b>			
		<b>10,225</b>	<b>10,79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669	1,669
其他儲備		8,079	8,6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b>9,748</b>	10,282
非控股權益		477	511
權益總值		<b>10,225</b>	<b>10,793</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初步公告陳述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所有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的相關新訂及 / 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外，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主要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附註 2 內。

根據會計準則第 34 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其估計金額。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闡述自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初步公告的中期業績所載關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對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需披露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相關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核數師亦沒有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參考任何事項；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3)條作出之聲明。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除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無任何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規定除租期為或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外，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沿用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大致不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對資料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繼續呈報，並未重列。

有關前期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期（可透過使用量決定）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支配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得大致上所有經濟利益時，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現有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之安排繼續使用以往評估。

因此，前期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前期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承諾履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先前於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前期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逐一決定是否將有關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被初始確認，該現值以隱含於租賃內之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無法輕易被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而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經折現至現值），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出現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就有關會否合理肯定地行使其購買、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的評估發生改變時，租賃負債須被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相應調整的金額會被計入損益賬。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物業及汽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本集團於轉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時，須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被初始確認。對於含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其生效日期釐定租賃年期時，本集團考慮一切為其帶來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開展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出現在本集團可控制內的重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租賃年期會被重新評估。租賃年期的延長或縮減會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未來年度所確認的金額。

#### (c) 過渡期影響

於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為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及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 4.4%。

為使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程更為順利，本集團於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以下豁免及簡單實務操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自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於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相關資產的租賃應用同一折現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 (c) 過渡期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約承擔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3,495
加：不包括在經營租約承擔內具有提前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款項	1,062
減：短期租賃及其他餘下租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且獲確認豁免資本化的租賃	(57)
減：已訂約但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生效的租賃承擔	(505)
	3,99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22)
<b>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總租賃負債</b>	<b>3,273</b>

前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已如同自租賃開始日起一直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其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獨立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 (c) 過渡期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採納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影響 (附註)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9	(210)	<b>3,809</b>
使用權資產	-	3,988	<b>3,988</b>
預付租賃款項	804	(804)	-
無形資產	1,723	(8)	<b>1,715</b>
商譽	2,667	(75)	<b>2,592</b>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	(165)	<b>696</b>
遞延稅項資產	98	41	<b>139</b>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23	(37)	<b>8,386</b>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686)	36	<b>(8,650)</b>
流動租賃負債	-	(740)	<b>(740)</b>
非流動租賃負債	-	(2,533)	<b>(2,533)</b>
保留溢利	(8,487)	413	<b>(8,074)</b>
非控股權益	(511)	94	<b>(417)</b>

附注：於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已將經營租賃合約資本化及採用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以釐定在將使用權資產加入現金產生單位後會否出現任何減值。

於報告日及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按折舊成本列賬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14</b>	3,184
預付租賃款項	<b>763</b>	804
合計	<b>4,377</b>	3,988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服務、食品、醫療保健產品及消費品銷售和提供物流服務。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確立下列須予呈報分部，其呈列方式與提交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資源調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 (i) 汽車業務（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 / 中國內地）

汽車業務主要包括(i) 汽車總代理和代理業務；及(ii) 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汽車維修中心、原廠零配件貿易、易手車貿易、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租賃、遊艇銷售、租購及保險代理、環境及工程業務、以及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其他市場」主要涵蓋於新加坡及台灣經營之業務。

#### (ii) 消費品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 (i) 食品銷售及分銷、快速消費品分銷、食品製造及食品零售；(ii) 電器產品分銷；(iii) 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及(iv) 提供多元化之綜合專業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方案及冷鏈管理服務。「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及汶萊經營之業務。

####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小型經營分部，即物業業務及其他雜項業務，該等分部收入及業績均低於界定為須予呈報分部之定量下限。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準則，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所佔業績：

本集團分部收入按業務及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收益及支出乃按來自分部的銷售及分部支出，或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到各須予呈報分部。分部間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業績按分部經營業績及除稅後分部溢利或虧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及虧損）計量。未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之項目包括已於附註 3(c) 以對賬項目呈列之：(i) 總部開支及費用分配（主要為總部集中提供予所有經營分部的支援功能費用），(ii)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的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及折舊，及(iii) 重算收益 / 虧損。

#### (a) 收入的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與客戶的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汽車、遊艇、汽車零件、精品及汽車服務之銷售	17,972	17,962
食品、醫療保健產品及消費品之銷售及物流服務		
收入	5,548	6,280
其他業務收入	27	16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23,547	24,258
汽車租賃業務的租金收入	270	208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4	8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的收入	274	216
合計	23,821	24,474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業績

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間對銷	合計
	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	中國內地	小計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小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399	14,843	18,242	3,451	1,182	915	5,548	31	-	23,821
分部間收入	2	-	2	1	28	-	29	48	(79)	-
<b>分部收入</b>	<b>3,401</b>	<b>14,843</b>	<b>18,244</b>	<b>3,452</b>	<b>1,210</b>	<b>915</b>	<b>5,577</b>	<b>79</b>	<b>(79)</b>	<b>23,821</b>
<b>分部經營業績</b>	<b>265</b>	<b>362</b>	<b>627</b>	<b>147</b>	<b>(110)</b>	<b>36</b>	<b>73</b>	<b>17</b>	<b>-</b>	<b>717</b>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虧損)	-	2	2	-	10	-	10	(3)	-	9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8	8	-	-	-	-	4	-	12
除稅前分部溢利 / (虧損)	265	372	637	147	(100)	36	83	18	-	738
分部所得稅	(50)	(101)	(151)	(18)	(3)	(9)	(30)	(4)	-	(185)
<b>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b>	<b>215</b>	<b>271</b>	<b>486</b>	<b>129</b>	<b>(103)</b>	<b>27</b>	<b>53</b>	<b>14</b>	<b>-</b>	<b>553</b>

港幣百萬元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間對銷	合計
	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	中國內地	小計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小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542	14,628	18,170	3,501	1,751	1,028	6,280	24	-	24,474
分部間收入	3	-	3	2	1	-	3	46	(52)	-
<b>分部收入</b>	<b>3,545</b>	<b>14,628</b>	<b>18,173</b>	<b>3,503</b>	<b>1,752</b>	<b>1,028</b>	<b>6,283</b>	<b>70</b>	<b>(52)</b>	<b>24,474</b>
<b>分部經營業績</b>	<b>289</b>	<b>482</b>	<b>771</b>	<b>172</b>	<b>(179)</b>	<b>4</b>	<b>(3)</b>	<b>24</b>	<b>-</b>	<b>792</b>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虧損)	-	5	5	-	4	-	4	(1)	-	8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5	5	-	-	-	-	2	-	7
除稅前分部溢利 / (虧損)	289	492	781	172	(175)	4	1	25	-	807
分部所得稅	(57)	(120)	(177)	(26)	(10)	(9)	(45)	(5)	-	(227)
<b>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b>	<b>232</b>	<b>372</b>	<b>604</b>	<b>146</b>	<b>(185)</b>	<b>(5)</b>	<b>(44)</b>	<b>20</b>	<b>-</b>	<b>580</b>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c) 除稅後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之間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除稅後分部溢利		553	580
投資物業重算之收益淨額	4	4	3
遠期外匯合約之重算收益淨額	4	-	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算 虧損淨額	4	(15)	(2)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的公平價值 調整之攤銷及折舊		(37)	(40)
未分配總部開支		(243)	(244)
除稅前對賬項目		(291)	(281)
<b>稅項影響：</b>			
不可收回的稅收抵免		(20)	-
以上對賬項目之稅務影響淨額		22	43
除稅後對賬項目		(289)	(238)
期內溢利		264	342

#### 4.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供應商廣告及其他資助	47	53
政府資助	15	5
代辦及服務費收入	14	9
沒收客戶訂金	12	2
補償收入	3	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4
其他利息收入	3	2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	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	18
投資物業之重算收益淨額	4	3
遠期外匯合約之重算收益淨額	-	2
匯兌虧損淨額	(10)	(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算虧損淨額	(15)	(2)
其他	44	33
合計	136	137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12	105
租賃負債利息	81	-
其他利息支出	2	2
合計	195	107
<b>(b)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12
- 無形資產	44	4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277
- 使用權資產	403	-
存貨減值	43	71
存貨減值撥回	(34)	(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45
前期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歸類為經營 租賃費的最低租賃款項	-	480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費用	121	-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8 年: 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i>本期所得稅</i>		
- 香港利得稅	44	54
- 香港以外地區	166	158
	<b>210</b>	212
<i>遞延稅項</i>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0)	(26)
- 確認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	(12)
	<b>(31)</b>	(38)
<i>扣繳稅項</i>	4	10
合計	<b>183</b>	184

## 7. 股息

### (a) 屬於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中期報告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4.23 港仙 (2018 年: 5.05 港仙)	<b>80</b>	94

以上於報告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確認為負債。

## 7. 股息（續）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已批准及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12.38 港仙 (2018 年：11.90 港仙)	233	220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88 百萬元（2018 年：港幣 275 百萬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1,886,023,825 股普通股（2018 年：1,847,038,804 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而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失效。

## 9. 待售資產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若干位於馬來西亞，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51 百萬元及港幣 32 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於本集團有出售計劃後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預計將於 2019 年底前完成出售。

## 10.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撥備）	3,402	3,8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1	3,1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6	931
代廠家持有的資產	653	650
合約資產	82	1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80	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
衍生金融工具	2	14
	8,222	8,839
減：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	(401)	(416)
合計	7,821	8,4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	3,045	3,364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322	373
一年以上	35	138
合計	3,402	3,875

## 10.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授予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之顧客的信貸期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	一般信貸期
汽車業務	現金結算至九十日
消費品業務	現金結算至一百零五日

## 11.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71	3,5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902	2,533
合約負債	1,816	1,9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0	2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8	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9
產品修正撥備	59	55
遠期負債	220	219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30	30
衍生金融工具	2	2
合計	8,645	8,6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即期或一個月內	3,063	3,355
逾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19	151
逾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2	29
六個月以上	47	30
合計	3,271	3,565

## 12.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百萬股)	百萬元	(百萬股)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 6月30日 / 12月31日	<b>1,886</b>	<b>1,669</b>	1,886	1,669

## 13.比對數字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對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



## 財務回顧

### 股東應佔溢利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8百萬元，減少了31.6%（2018年上半年：港幣275百萬元）。業績主要受汽車業務利潤下降所影響，惟部分因中國內地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的虧損減少以及東南亞業務經重組後轉虧為盈所抵銷。

由於採納了新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營支出減少而財務費用增加，但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甚微。

###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6,023,825股（2018年上半年：1,847,038,804股）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9.97港仙，較2018年同期的14.89港仙減少33.0%。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而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失效。

### 每股股息

報告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3港仙（2018年上半年：5.05港仙）。

###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82.2%至港幣195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額外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為港幣183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184百萬元）。實際稅率上升至40.9%（2018年上半年：35.0%），主要由於撇銷了不可收回的稅收抵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0,22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0,793百萬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1,886,023,825股普通股(2018年12月31日：1,886,023,825股普通股)計算。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反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於2019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42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72元）。

## 資本開支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物業、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669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502百萬元)，主要用途概述如下：

- |           |   |
|-----------|---|
| 汽車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中國內地翻新4S特約店、於香港和中國內地購買汽車用作陳列試駕汽車和汽車租賃業務、裝置與配置、辦公室翻新及設備</li></ul> |
| 消費品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辦公室翻新、裝置與配置、設備及物流設施</li></ul>                                     |
| 其他業務及集團總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辦公室翻新、裝置與配置及設備</li></ul>  |

港幣百萬元	1-6/2019	1-6/2018	變動
汽車業務	547	348	199
消費品業務	78	66	12
其他業務	-	14	(14)
集團總部	44	74	(30)
<b>合計</b>	<b>669</b>	<b>502</b>	<b>167</b>

## 司庫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最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實體之現金管理及融資活動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及提升效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本地現金池和跨境現金池以增加現金使用的效率。

鑑於市場限制及規管約束，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須根據集團資金管理政策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而總公司則進行密切監管。香港以外地區的融資活動由集團總部主導並須於施行前經由總公司審批。

## 現金流量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	1-6/2019	1-6/2018	變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386</b>	945	441
營運資金之（增加） / 減少	<b>(175)</b>	94	(26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1,211</b>	1,039	172
已付所得稅	<b>(84)</b>	(343)	25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1,127</b>	696	43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714)</b>	(763)	49
來自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26</b>	(25)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淨額	<b>639</b>	(92)	731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5</b>	1,013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淨額	<b>639</b>	(92)	731
匯率變動影響	<b>(2)</b>	(10)	8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22</b>	911	611

## 概覽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期內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達港幣1,386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945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港幣175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14百萬元，而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26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1,522百萬元，較年初增加港幣63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885百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47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526百萬元）。加回非現金項目後，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之現金為港幣1,386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945百萬元）。

### 營運資金之變動

營運資金增加港幣175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減少港幣94百萬元），當中包括存貨增加港幣236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增加港幣399百萬元）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港幣296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減少港幣248百萬元），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港幣357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減少港幣741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台灣採納新排放標準前，歐盟五期商用車的存貨增多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呈現跌幅，則源於消費品業務的收款及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得到改善。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扣除投入的營運資金港幣175百萬元後，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為港幣1,211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1,03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港幣84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343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127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696百萬元）。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14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763百萬元），當中包括中信資本國際旅遊基金的投資款港幣160百萬元。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26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用於融資活動港幣25百萬元），當中包括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淨額為港幣578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121百萬元），而非控股權益流入淨額為港幣31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流出淨額港幣41百萬元），但被利息支出港幣112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港幣1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之本金和利息支出港幣271百萬元所抵銷。

## 集團債務及流動性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債務狀況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負債	<b>7,469</b>	6,971	4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638</b>	1,093	545
淨負債	<b>5,831</b>	5,878	(47)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為港幣5,83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878百萬元），減少港幣47百萬元，源於負債增加港幣498百萬元，但被現金增加港幣545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的淨負債與2018年年終水平相若。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貨幣劃分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新加坡元	新台幣	泰銖	其他	合計
總負債	5,892	270	131	868	-	308	-	-	<b>7,469</b>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9	1,224	32	21	44	13	65	70	<b>1,638</b>
淨負債 / （現金）	5,723	(954)	99	847	(44)	295	(65)	(70)	<b>5,831</b>

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幣種為港幣。本集團持有數量較多的人民幣現金，源於我們的主要現金產生業務為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

## 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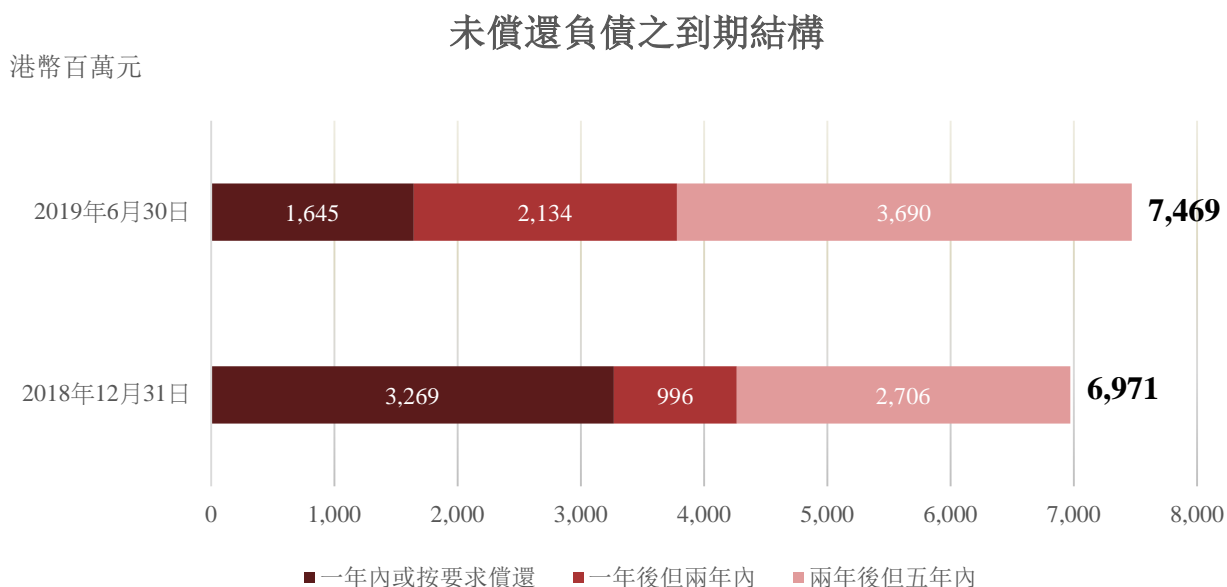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淨負債	<b>5,831</b>	5,878	(47)
股東資金	<b>9,748</b>	10,282	(534)
總資本	<b>15,579</b>	16,160	(581)
淨資本負債比率	<b>37.4%</b>	36.4%	1.0百分點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7.4%。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為3.3%（2018年12月31日：3.1%）。本集團積極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以獲得低利率融資額度。

##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按現金流量及於負債到期時的再融資能力積極管理負債到期結構。下圖展示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到期結構：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負債的部分減少而兩年後到期負債增加，源於期內為定期貸款再融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為定期貸款在到期時再融資，以維持穩健的到期結構。

## 融資來源

下表展示於2019年6月30日的融資來源：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已動用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6,342	5,965	377
已動用短期貸款額度	1,135	1,011	124
其他	(8)	(5)	(3)
合計	7,469	6,971	498

## 獲承諾融資額與非承諾融資額

港幣百萬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已動用	備用借貸額	合計	已動用	備用借貸額
獲承諾融資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6,542	6,342	200	6,185	5,965	220
非承諾融資額：						
短期貸款額度	11,150	1,135	10,015	11,221	1,011	10,210
貸款融資總額	17,692	7,477	10,215	17,406	6,976	10,430
貿易融資額	5,888	564	5,324	5,739	645	5,094
合計	23,580	8,041	15,539	23,145	7,621	15,524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持業務運作。於2019年6月30日，融資總額為港幣23,580百萬元，包括貸款融資總額港幣17,692百萬元及貿易融資額港幣5,888百萬元。在貸款融資總額港幣17,692百萬元之中，獲承諾融資額合計為港幣6,542百萬元，佔貸款融資總額37%。非承諾融資額合計為港幣11,150百萬元，佔貸款融資總額63%。已動用貸款融資合計為港幣7,477百萬元，佔貸款融資總額42%。未提取的備用貸款融資額合計為港幣10,215百萬元。為向業務的未來增長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確保維持充足的融資來源。

## 抵押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價值港幣30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75百萬元）的資產被用作抵押於中國內地的承兌匯票融資及購買汽車存貨的抵押。

## 貸款契約

以下是獲承諾銀行融資的主要財務契約：

股東資金	>或=港幣2,500百萬元
淨負債	<股東資金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財務契約。



## 人才管理及發展

為配合業務增長及管理目標，大昌行透過改善員工福利、提供公平機會和建立增長及發展平台，培育濃厚的企業文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915名僱員，其中10,836人在中國內地工作，4,464人在香港及澳門工作，而其餘1,615人則在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台灣、新加坡、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及菲律賓）工作。僱員人數較2018年12月減少3.9%，並較2018年6月減少2.2%。

地區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8年6月	2019年6月比對2018年12月	2019年6月比對2018年6月
中國內地	<b>10,836</b>	11,484	11,196	-5.6%	-3.2%
香港及澳門	<b>4,464</b>	4,515	4,453	-1.1%	0.3%
其他地區	<b>1,615</b>	1,597	1,649	1.1%	-2.1%
合計	<b>16,915</b>	17,596	17,298	-3.9%	-2.2%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並每年檢討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維持競爭力。因應勞動市場的競爭情況，為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亦針對個別工種及僱員作出年中薪酬檢討。我們亦以「績效為本」的原則，實施薪酬與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薪酬制度，鼓勵僱員積極完成公司的目標。

員工的熱誠盡忠是大昌行確保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2019年，大昌行繼續投資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19年6月30日，超過31,000名參與人次參加了超過93,000小時的培訓課程，包括企業文化，領導和管理，銷售和服務，技術，個人效率及法規等培訓。為了進一步加強不同級別的員工有關創新，變革和數字化的最新知識，大昌行舉辦了大昌行論壇和行政人員發展計劃。我們還為員工及其家屬組織了社交，娛樂和健康活動，以提高員工敬業度，生產力和商業價值。

大昌行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了安全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和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政策概述公司致力識別、評估和消除與工作場所相關的危險，並提供相關資訊、培訓和防護設備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公司遵守所有適用地區的健康和安全規例，並每年都會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定期的審查和審計。

## 企業管治

大昌行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大昌行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2018年年報及大昌行網站([www.dch.com.hk](http://www.dch.com.hk))。

大昌行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2019 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大昌行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

##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4.23 港仙（2018 年：每股 5.05 港仙），有關股息將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派發予在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名列大昌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大昌行將由 2019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大昌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大昌行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大昌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大昌行之任何股份。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大昌行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大昌行之網站（[www.dch.com.hk](http://www.dch.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19年中期報告約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分別登載於大昌行及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昌行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